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12 年 4 月 16 日召开，会议决定于 2012 年 5 月 10 日（星期四）召开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时间：2012 年 5 月 10 日上午 9：30 时

（二）会议地点：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潜江市潜江经济开发区广泽大道 2 号）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方式

（五）股权登记日：2012 年 5 月 4 日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审议《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审议《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201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审议《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审议《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审议《201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8、审议《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选举非独立董事：

- (1) 选举陈勇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 (2) 选举罗成龙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 (3) 选举梅敬民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 (4) 选举李聃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 (5) 选举张瑰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 (6) 选举吕金朝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选举独立董事：

- (7) 选举王永海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8) 选举方全丰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9) 选举刘元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9、审议《关于提名第三届监事会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1) 选举吴国森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2) 选举骆百能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在本次会议上第二届独立董事杨金祥先生、梅敬民先生和陈全云先生将分别作 2011 年度述职报告。

第八项、第九项议案均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选举董事、监事，董事候选人简历已经披露在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公告中。监事候选人简历已经披露在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公告中。（备注：第八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九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决议公告。）

三、出席会议对象：

1、截止 2012 年 5 月 4 日下午 3 时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四、其他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五、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等进行登记；

(2)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 异地股东可以在登记日截止前用传真或信函方式办理登记，股东请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传真或信函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拟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 2012 年 5 月 9 日前与公司证券部有关人员联系办理登记手续，可通过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3、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六、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 0728-6204039

联系传真： 0728-6202797

公司联系地址：湖北省潜江市潜江经济开发区广泽大道 2 号（邮政编码：
433132）

七、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通知。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六日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公司）出席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情况

序号	会议审议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	《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7	《201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同意	反对	弃权
8	《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票数		
(1)	选举陈勇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2)	选举罗成龙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3)	选举梅敬民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4)	选举李聃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5)	选举张瑰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6)	选举吕金朝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7)	选举王永海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	选举方全丰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	选举刘元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	《关于提名第三届监事会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票数		
(1)	选举吴国森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	选举骆百能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投票说明：

1、议案八、九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表决。所谓累积投票制，是指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拥有的表决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之积，选举中实行一权一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表决权数全部投向一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将其拥有的表决权数分散投向多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董事或监事人选。当选董事或监事的得票总数应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总

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

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 6 名，独立董事 3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 2 名；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实行分开投票。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所拥有的表决权数（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 6 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所拥有的表决权数（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 3 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时，每位股东所拥有的表决权数（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 2 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监事候选人。

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对某一位或某几位候选人集中或分散行使的表决权总数多于其拥有的全部表决权数时，该股东的投票无效；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对某一位或某几位候选人集中或分散行使的表决权总数少于其拥有的全部表决权数时，该股东的投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放弃表决权。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在候选人后面对应的空格内打“√”，则视为将其拥有的表决权总数平均分配给相应的候选人。

2、对于议案一至七项，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在表决时只需在议案右边的“同意”、“反对”和“弃权”中任选一项，选择方式应以在选项下方对应的空格中打“√”为准，不符合此规定的表决均视为弃权。

注：

本次授权行为仅限于本次股东大会。

如委托人对上述表决事项未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是 否 （请选择）可以按照自己的意见表决。

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个人委托需本人签字。

附件二：参会股东登记表

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户卡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电子邮件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